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西南航院〔2025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
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，规范职业行为，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素质过硬、业务精湛、充满活力的专业化师资队伍，根据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敬业立学、崇德尚美，严格制度规定，强化日常教育督导，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，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、学习知识的引路人、创新思维的引路人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公平公开公正、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；

（二）坚持师德师风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，以考核教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实绩为主；

（三）坚持教育引导与制度约束相结合，师德师风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以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依据，对教师的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和严谨治学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等行为；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服从学校管理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，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；有强烈的事业心，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活动；

（三）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落实课程思政任务，提高教科研水平；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；

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出现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行为；

（四）为人师表。尊重学生人格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不得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不得有其他违反教师师德行为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；

（五）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力戒浮躁，潜心学术研究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良知；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；不得有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每年一次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教师个人填写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，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，确定自评等次；

（二）综合评议。各单位根据教师个人自评情况，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被考核人等次；

（三）结果反馈。各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。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，要当面向教师说明原因；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各单位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

向本部门提出复核申请，由本部门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结论。教师对部门复核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提请复核；

（五）学校审定。人事处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复核，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六、考核等次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每年评定“优秀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部门评议教师人数的10%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考核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出现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师德失范行为之一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应用

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奖等的首要参考依据。

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，并取消其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奖等方面的资格。因考核不合格取消以上相关资格的，视具体情节给予24个月至36个月的执行期限。

八、考核组织实施

人事处负责全院师德师风考核组织工作。各单位根据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严谨治学等五个方面

对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，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，并进行公示，最终结果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九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

抄送：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

(年度)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在部门	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师德师风表现							
个人评价	优秀		合格		不合格		

部门考核意见	(若被考核人考核结果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,请说明事实依据或具体原因) 建议考核为_____等次 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 章) 年 月 日		
被考核人意见	签 名 : _____ 年 月 日		
人事处意见	同意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_____ 领导签字: _____ (公 章) 年 月 日		

说明: 1. 师德师风表现和个人评价由教师本人填写;
2. 本表 A4 纸张双面打印。